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832號

原告 王堉丞 寄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蔡秀玲

被告 林韋翰 寄桃園市○○區○○路000號A棟21樓

訴訟代理人 張瑜顯

邱泳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78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3,5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665,950元（見本院卷第89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3日上午9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往南祥路方向行駛，途經同市區中山路與仁愛路3段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

01 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
02 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
0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在上開交岔路口左轉
04 彎，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05 車輛）沿同市區中山路往六福路方向行駛而來，遂在上開路
06 口遭肇事車輛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致伊人車倒地，並受
07 有右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右臉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8 害），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70%肇事責任。伊為此
09 受有醫療費用90,033元、眼鏡毀損之財物損失2,880元、交
10 通費用4,658元、看護費用7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64,000
11 元之損害；伊併因所受系爭傷害感到痛苦，而請求精神慰撫
12 金30萬元，經扣除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7,621
13 元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665,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原告並未提出具體明確之
17 薪資計算基礎；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之數額過高，請
18 本院酌減；又原告所請求賠償之金額，伊均僅應依肇事責任
19 70%之比例分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有轉彎
21 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
22 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之眼鏡亦於系爭事故中毀損，被告應
23 負70%肇事責任，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90,033元、交通費
24 用4,658元、看護費用72,000元之損害，並已請領強制汽車
25 責任保險理賠金67,62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眼鏡之電子發票
26 暨商品取件聯、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救護車費統一發
27 票、診斷證明書等附卷為證（見桃簡卷第5頁至第18頁），
28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簡卷第66頁反面至第67頁），並經
29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471號刑事簡易案
30 件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

3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
02 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03 第1項第7款亦規定甚詳。經查，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肇生系爭
04 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乙節，業如前述，是被告之過
05 失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06 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於法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
07 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08 (一)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部分：

09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
10 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1 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本文分
12 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
13 亦有適用。經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
14 醫療費用90,033元、交通費用4,658元、看護費用72,000元
15 之損害等情，既於言詞辯論時均不爭執（見桃簡卷第67頁及
16 反面），揆諸前開規定，視同對此部分事實之自認，則應堪
1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費用，共
18 計166,691元（計算式：90,033元+4,658元+72,000元=16
19 6,691元），當屬有據。

20 (二)眼鏡毀損之財物損失部分：

2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2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有重大困難
23 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
24 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數額或
25 證明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
26 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經查，原告主
27 張其所有之眼鏡因系爭事故毀損，該眼鏡係於系爭事故發生
28 約半年前以3,000元購入，其因須重新購買眼鏡而支出2,880
29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眼鏡之電子發票暨商品取件聯在卷可稽
30 （見桃簡卷第5頁及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簡卷
31 第67頁），自堪信為真實。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項規定，審酌眼鏡之新品價格、可能之折舊及其毀損程度，認原告此部分損失應以2,000元計算為妥，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自112年2月3日起共270日，因須休養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桃簡卷第11頁至第18頁）；參以臺北榮民總醫院函覆本院：原告所受右股骨骨折之傷勢，須於術後10個月始能完全癒合，且癒合期間無法正常工作等語，此有該醫院於113年8月23日北總骨字第1131700257號函在卷可稽（見桃簡卷第81頁）；證人即原告之雇主林錦華亦證稱：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受僱於伊擔任磁磚抹工，伊向來以現金發放薪資予原告，原告有出工始發放薪資，依原告之技術水準每日薪資為2,000元，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原告有出工，係在下班路途中發生車禍，因原告之身體狀況未回復，故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沒有正式回來工作等語（見桃簡卷第77頁反面至第78頁反面）；足見原告確於上開期間不能工作，且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此節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簡卷第89頁），自堪信為真實。

2.又原告主張以9個月之基本薪資，計算其於上開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固經被告以前詞置辯，然本院考量原告在工地從事磁磚抹工之工作，其每日盈收可能隨工地規模、作業內容、空檔等情形而有不同，應認原告就此損害數額之證明確有重大困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系爭事故發生時，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為每月26,400元，則原告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亦應以此數額為計算基準較為妥適。從而，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應以237,600元（計算式：26,400元/月×9月＝237,600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精神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有所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在身體及心理上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爰審酌原告係國中畢業、抹磚工人，被告則係大學畢業、從事設計業（見桃簡卷第89頁反面），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置個資卷，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被告過失行為之態樣暨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8萬元之範圍內為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從而，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86,29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共166,691元＋眼鏡毀損之財物損失2,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37,600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486,291元）。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詳。本件被告固有前述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然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見桃簡卷第37頁）；是本院審酌兩造各自之過失行為均為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併考量兩造過失態樣、應變可能性、原因力強弱等情形，認被告就事故之發生應負7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且兩造對此亦均不爭執（見桃簡卷第67頁）。準此，揆諸前開規定，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過失比例減免之，是原告就其前揭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40,404元（計算式：486,291元×70%＝340,4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七)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
02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03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
04 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
05 償金額之一部，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
06 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經查，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業
07 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67,621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
08 執（見桃簡卷第68頁），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所得請
09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
10 而，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72,783元（計算
11 式：340,404元－67,621元＝272,783元）。

1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16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8 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須負
1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未定期限金錢債務，雙方就利
20 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規定，原
21 告自得併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2 年4月10日（見桃簡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
28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帆芝